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一千一百

律令

風俗通曰皋陶謨虞始造律後漢張敞上疏
曰皋陶法律急就章曰皋陶造獄法律存也
史記曰李悝造律晉刑法志曰漢奏舊制律
其文起自魏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唐書
曰時所用律起自魏文侯師李悝然皆罪名

名也通典亦曰又以為商君受以之相秦至漢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也孫奭律令義曰名例者漢九章散而未統魏始集罪例號為刑名晉賈充以刑名法例為篇北齊高祖并曰名例衛禁者晉始有衛宮之名北齊附以閤禁隋勅蘇威更新律名衛禁職制者晉本名違制隋更曰職制戶婚者漢九章專為戶律北齊附以婚事名婚戶隋更曰戶婚廢廐庫者漢厯北齊或名牧產隋益以庫事名廐庫擅興者漢名興律魏陳群定法名興擅北齊改文從繕隋定曰擅興賊盜者魏李悝首制賊盜二法後魏曰盜律賊律北齊合為一周分為劫盜賊叛隋更名賊盜律聞訟者

後漢始折前世繫訊律為鬪律北齊附以訟律後周改鬪競隋後齊名詐偽者魏世始分賊律創名之後無改雜律者李悝首曰雜犯後周更為雜犯隋去犯字還為舊名捕亡者李悝首制捕法後魏益曰捕亡北齊改曰捕斷後周易曰捕逃隋世復曰捕亡斷獄者李悝始造因法魏世分出此篇北齊合于捕斷後周復曰斷獄陳彭年唐紀曰太宗正觀二年正月丁亥朔房玄齡與法官刪定律十二卷五百令二十卷北隋律減死入流九十二條減流入徒七十一條

令

詔命曰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是

則王者之言下守之而為令也今令之文皆
所守之事宜以此為始杜周曰前王所定著
為律後王所定疏為令六帖云蕭何摭法
令宜于今者乃著令唐紀曰太宗正觀中房

律疏

唐刑法志曰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訖太宗
世無所更改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
則律疏蓋起自唐高宗時也宣帝時張戡以
刑律分類為大中刑律統類故五代以來又
有刑統

律令

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

唐虞制令

皋陶法律

黃帝李法觀刑

淮南子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詔論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管子黃帝治天下置法而不變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

漢張敏傳建初中上疏曰

法記

孔子垂經典

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注火游急就篇曰皋陶造獄法律存也劉向非曰今

陶之法也師向司請定法

左傳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

風 通皋陶謨虞始造律

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

舜之命官先播穀次敷教而後及於刑蓋有

以養民之身善民之心不獲已乃置刑焉

欽恤者聖人用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

法

夏政典見政要類 科條 禹法

隋志書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夏后氏正刑

有五科條三千左傳晉叔向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

法言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年不膠者

卓矣

呂刑穆王訓夏贖刑注穆王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疏夏法刑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

尚書大傳夏刑三千條

見唐長孫無忌憚疏序

荀子君道篇禹之法猶存而夏不時王得其人則存

法者治之端君子者法之原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備矣

湯四方獻令

湯令

周書王會篇伊尹朝獻商書湯問伊尹曰其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漚

鬚髮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鞵 鯢之鬣鮫肢

利劍為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產百里濮九

菌請令以珠璣瑋瑁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

狗為獻正西崑崙狗国鬼親枳已闌耳貫冒

雕題離丘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蜀江歷

珠龍角神龜為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

旦畧貌胡戎翟句奴接煩月氏城犂其龍東

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駒騊駼良弓為

獻湯曰善後漢西南夷傳注引周書伊尹為

諸令以冊書為獻湯曰善

帝王紀湯令未命之為士者車不得朱軒及

有飛軫不得乘飾車駢馬衣文繡命然後得

以順有德

左傳叔向日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注言不能
議事以制

殷刑書

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疏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為奉王事汝
當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為司牧其衆故受
而聽之既衛君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
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
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
比也王曰汝陳時臬司事罰蔽殷彝注陳是法
事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
君陳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
惟勿宥惟厥中

周士八成 五戒 箕子八條

秋官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成之六
典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八法庶民之獄
訟以邦成弊之注八成也罪所不貸有一定
之法故曰成以官成待萬民之治若令事決
事比也

士師下大夫四人掌士之八成曰邦汙邦賊

邦謀犯邦令橋邦令為邦盜邦朋邦誣注鄭

云八成者行事有八以五戒先後刑罰注後

右也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于軍旅二曰

誥用于會同注誓誥於書則其誓三曰禁用

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邦鄙

禁則軍禮曰無于軍
無自後射此其類也

漢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民以禮
義樂良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相
傷以穀償相盜者沒入為其家奴婢欲自贖
者人五十萬雖免為民俗猶羞之是以民不
相盜無門戶之閉今犯禁寢多至六十餘條
可貴哉仁賢之化也注師古曰八條不具見
周盟書

秋官大司寇九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
之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大官皆受其貳而
藏之

司盟

下士二人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

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盟神
既盟則貳之注詔之者讀載書以告之貳者

寫副以授六官

左傳周之宗盟異姓為後隱十展喜曰周公

太公肱周室夾輔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

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二傳

十六平王賜驛旄之盟

踐土載書藏在周府

周刑書 三法 管七法子 三王法令

秋官司刑中士二人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

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

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

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注書傳云云此

二千五百罪之畧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

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

變焉所謂世輕世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法

大司寇縣刑象之法

小司寇正歲帥屬觀刑象令以木鐸令群士

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士師之五禁杜子春曰憲謂傳書以明之

士師

下大夫四人

以木鐸徇于朝書而縣于

門閭正歲憲禁令于國家及郊野

誅士

中士八人

讀誓禁

布憲

中士二人下士八人

掌憲邦之刑禁正

月之吉執旌節宣令于四方

管子七法第六注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

數

北也

任法第四十五堯之法也善明法

禁之令而已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

安置法者也周書曰國法法不一則有國者
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
祥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民也
漢晁錯傳對策曰三王為法令合於人情而
後行之

晉志汝南王亮奏周縣象魏之書漢詠畫一
之法熊遠奏曰周建象魏之制

周六約

秋官司約下士二人

約於沙反言

掌邦國及

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

謂命祀宗社治

民

征我遷移

治地

經界

治功

王功國祖宗社治

器

禮樂吉

治摯之約次之

王帛大

約劑

邦書

宗彝小約劑

萬書冊圖注此六約者諸侯以

下至於民皆有焉治者理其相抵冒土下之
差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周三法

秋官司刺

下士二人

掌三刺

訊群臣群
吏萬民

三宥

不識過失遺忘

三赦

幼弱老
蠢愚

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

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

之罪

故斷由用三法
斷民得中

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春官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致政事逆

會計注國法六典八法八則

夏官都司馬以國法掌其政學

周律

周文王法

周法

楚僕區法

唐韓仲良傳武德初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

漢後約為伍百

管子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

左傳昭十七年楚茅尹無宇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閔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撲區之法曰盜所隱噐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注有亡人當大蒐其衆僕區刑書服虔云

隱匿亡人之法

張裴律序曰鄭氏制書作執秩楚造僕區越制

律

漢志儒家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

公羊傳文九年云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

度法文王始受命制法度

周頌儀式刑文王

王之典

周園王

嘉石

踰石

秋官大司寇以園土聚教罷民

注鄭司農云

凡獄斷獄以仁恩求出之故主人恩凡害人者置

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

反于中不齒三年其能改者而出園土殺以

兩造禁民訟入求矢於朝然後聽之注矢一取

直如矢注矢束矢其百个與詩其以兩劑禁民獄

入鈞金三日堅取其乃致于朝然後聽之以嘉

石平罷民注嘉石文石也嘉善也乃

自修樹之注嘉欲使罷民思其文理以政梅

外朝門左凡萬民之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

於川理者桎梏而生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

旬有三日生坐其役其次九日生坐九月役其次

七日生坐七月役其次五日生坐五月役其次

三日生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

肺石達窮民注肺石赤石也肺屬南方大赤

心不妄告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
上而罪其長

朝士掌建外朝之法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
石達窮民焉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二人掌收教罷民任
之以事注若今時罰作圜土茂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周九刑

禮司刑注其刑二千五百罪之目畧也其刑
書則立夏刑云云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
世重疏夏刑據呂刑而言夏刑三千墨劓俱
千至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
刑重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周公制禮曰云云

在九刑不忘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
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質服以正刑一家之
以八議詔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
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世末
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議之
作刑書必重其事以聖人之號神其書耳九
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
也

掌戮注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五刑而已
曲禮刑不上大夫注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
不在刑書

周用人法

書周官注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踴周

禮每官言人之員數及職所掌立其定法授
與成王成王即政之初即有淮夷叛未暇以
立官之意號令群臣今既滅淮夷天下清泰
故以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以詔群臣使
知立官之大旨也

甫刑金選品

漢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
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注應邵曰選音
例金銖兩之名也師古曰字本作銖即銖也
銖文銖其重二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

曰重六兩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
疑赦其罰唯倍邦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
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是其品

也

史記黥疑赦其罰百率注徐廣曰率即鍰也

孔安國曰六兩曰鍰黃鐵也禮秋官疏夏伏

故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

鄭云以為古之率多作鍰

鄭刑書

竹刑

晉刑鼎

楚憲令

左傳昭六年三月鄭鑄刑書錄於鼎以為叔

何詔子產書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

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

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

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正義采

取上世決事之比作書以為後法九刑蓋周

公別為此名故採之

定九年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注鄧析造

刑法書於竹簡

劉向曰簡法也

襄九年宋使樂過

刑器注刑書疏載於

物

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
以鑄刑鼎遂著范宣子所謂刑書焉仲尼曰
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
受法度以經緯其民鄉大夫以序守之民是
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文公作執秩
之官為被廬之法傳二十七年文公蒐以為
盟主今棄是度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
貴

史楚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 魏安陵君曰

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云云

律經 律法

高紀元年十一月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誥者弃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

初天下既定令蕭何

惠紀四年三月甲子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扶書律

高后紀元年正月除妖言令

文紀

又紀

紀表

元年十二月盡除收帑相生

律令二年五月除誹謗律五年除錢律民得鑄錢十三年除肉刑及田租稅律戍卒令

降肉刑策六月除田租民賦邊之刑策不必除田租民賦更戌也

景紀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黃金律

宣紀本始四年四月壬寅詔曰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條奏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今用法或持巧心折律貳端深殘不平增辭飾非以咸其罪奏不如實二千石各察官屬吏務平務地節四年令甲文牒注蕭何承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

元紀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注

古曰劉何別錄云申子季子利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

元初五年四月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

刑法志漢興初入關約法三章蠲除煩苛凡

秦漢舊律令

魏李悝法經

諸儒章句

晉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

次諸國法著法經

李悝作蕭何造律

以為王者之政

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効捕故

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

侈踰制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且其加減律

律名也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

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

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

廐戶三篇

三篇總謂合為九篇

蕭何律

蕭何律

史律令圖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又漢

時決事集為金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

呈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
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
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
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探入盜律
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
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揉無掌
後人生意各有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
玄諸儒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
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
十三萬二百餘言言教益繁覽者益難天子
親明於是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
餘家范曄曰律謝皋蘇而法令至易

民大詭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
不足以禦姦於是蕭何擇撫秦法取其宜於
時者作律九章孝武外四夷夷內盛耳目之
好調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
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
今作見知故縱監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
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比况禁網寢
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
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
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郡國
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
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議者咸寃
傷之宣帝時路溫舒上疏云云鄭昌上疏言

不若剛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
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平廷以理其末
宣帝未及修正元帝初立詔曰律令煩多不
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其議律令可蠲除輕
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至成帝河平
中復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
多百有餘萬言其請他庇曰以益滋其典中
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
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有司
無仲山父持明之才徒鉤摭細微毛牽數事
以塞詔而已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宜
惟思清原正本之論剛定律令纂二百章以
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

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受賕淫亂皆復古刑
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則刑
可畏而禁易避班固之言謂刑本正而非
吏傳序法令者治之具而非
制治清濁之原也

藝文志小學蕭何章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
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

禮志禮儀與律令同律咸於理官法家又復
不傳

功臣表蕭何定諸侯法令

列傳蕭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補

為法謹若畫一普
參伐之守而勿失

張蒼吹律調葉人之音聲及以比律令若百
工天下作程品注師古曰言吹律調音以定

法令及百工程品皆取則也

賈誼文帝諸律令所更定其說皆自誼發之

文翁建小吏諸
京師永律令

晁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驩詳錯言宜削
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凡三十篇孝文不
盡聽景帝即位以錯為內史法令多所更定

錯曰令法律賤
商人尊農夫

張湯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

深文拘守職之吏通鑑綱目元祐五年七月
詔太中大夫張湯中大夫

趙禹定律令
是著為律後王趙禹曰前王所

杜周客謂周曰君不循三尺法周曰三尺安

出哉前王所是著為律後王所是䟽為令當

時為是何古之法乎子延年明法律

主父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
其八事為律令

兒寬以古法議決疑獄

蓋寬饒封事曰儒術不行以法律為詩書

嚴延年學法律丞相府

丙吉治律令

孔光明習漢制及法令

淮陽王欽好法律

朱博傳太字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三

尺律令人事出其中掾史試與正監其撰前

世決事吏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

律廷尉以爲

楊雄曰甫刑靡敵秦法酷烈聖漢權制而蕭

何造律宜也造蕭何律於唐虞之世則詩矣
鹽鐵論文學曰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疑
脂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
用之疑或或淺或深自吏名習者不知所處
而况愚民手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偏觀
陳寵傳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
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
之春實頗有違

崔寔傳政論曰蕭何作九章律有夷三族之
令云云謂之具五刑文帝除肉刑景帝元年
下詔乃定律減笞輕捶

梁統傳疏曰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百二
十三年自是以後著為常準故人輕犯法吏

易殺人高帝受命誅暴約令定律文帝唯除
省肉刑相生之法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為
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表其尤害於休者
傳奏

晉志光武中興梁統乃上疏曰臣切見元帝

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年哀帝建平元

年尽四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丞相王嘉等

約掌令斷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殊死罪

凡百餘事一等著為常法自是以後人犯輕法吏易殺

人

通監建武十四年梁統上疏願詔有司詳擇

定不易之典事下公卿杜林奏宜如舊制統

復上言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經曰爰制百姓

于刑之衷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謂也刑輕
反生大患惠加姦執害及良善事寢不報

郭躬傳永平中以明律法召入議元和三年
為廷尉多所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
十一年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郎顗傳陽嘉二年二月對曰文帝改法除肉
刑之罪至今通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
官名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王者之法譬
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

和帝紀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巧法折
律節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
宋志治書御史漢東京使用法律者為之天

下獄疑事以法律當是非

禮司刑詔注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書法

小宰注憲謂表岳之若今新有法令

高紀注孟康曰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

文紀注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所群飲罰金四兩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

諸侯王表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

曰附益

周禮秋官阮先鄭舉漢賊律云

長孫無忌律疏序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

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因一作法

四捕請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去改法經

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李悝所造戶吳廐三篇
謂之九章之律魏因漢律為一十八篇改漢
具律為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為
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為律例

及魏因魏而不改北齊併刑名法例為名例
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例唐承不改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体例命諸篇
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故以名例為首篇名
冠十二篇之首

隋志高祖書五卷

漢章程

高紀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
歷數之章術章術也程者驩衡斗甬丈尺之平
法師古曰程法式璣曰茂陵書丞相為工用

程數

張蒼傳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歷吹律調樂八之音聲及以此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

記載於高帝七年冬至為丞相卒就之四年十月定祀儀之後

正月甲午為相

叙傳北平志古司泰柱下定漢章程律度之緒

詩魯頌躋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

制度之程品

唐魏徵曰孝宣以章程練名實

漢吳以來法令漢法定籍九法

志畧率漢吳以來法令猶定合古便今者

高后元年正月除三族罪祇言令孝文二年

除父母妻子同產相生及杖法高帝七年景
中五年九月詔獄疑者識之後元年正月又
詔定讞法近於五罰三宥之意後三年著令
老弱朱儒皆頒擊宣元康四年正月詔年八
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成鴻嘉元年定
令年末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
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耄之人
此皆法令稍定近古便民者也

叙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
籍

後漢元初四年選通儒讐校漢家法令

漢著令

紀文帝元年三月養老具為令

師古曰使
備於條制

景帝元年七月詔書吏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後三年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頒擊

成帝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
哀帝元壽二年九月詔有司無得陳赦前事
定著令

平帝元始四年正月婦女老弱無得擊定著
令

吳芮傳高帝 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
著于甲令稱忠

帝元成傳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
寢園官故定著令元帝獨除此令成帝又復
擅議宗廟之命

馮野王傳杜欽奏記曰三最予告令也二千石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者令

史記平準書著令令封君以下以差出牝馬太常著功令

著廷尉掾令

並見後

霍去病傳定令令驃騎將軍秩持與大將軍等

薛宣傳以令奏尹賞與恭換縣

順帝永建四年詔宦官襲封爵定著令

孰躬傳元和三年躬條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于令

郎顗傳陽嘉二年正月顗條宜七事漢吳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時三蕃宜大蠲法令

有所變更王者之法猶江河當使易避難犯
風俗通曰律者法也皋陶謨虞公始造律時
主所制曰令漢書著甲令

漢令甲 令乙 令丙

宣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復
生刑者不可復息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注
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令律經是也
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令甲前帝
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
令丙師古曰甲乙若今第一第二篇耳甲者
令篇之次

吳芮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

史記長沙王著
令甲稱其忠

叙傳景紀述務在農桑著于甲令民用寧康

賈誼新書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乙是也

後歷志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章紀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曰令丙筭長短

有數景帝定筭令

皇后紀論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置甲今注

前書音義甲令者前帝第一令也

晉時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張釋之傳注引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

兩

江充傳注引令乙騎乘車馬行駛道中沒入

車馬

袁紀名田注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

金二兩

平紀顧山錢注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
顧山遣歸

光武紀女徒顧山注引前書音義令甲

易先甲後甲注甲者創制之令疏漢謂令之
重者為甲令

漢酎金律

後禮儀志八月飲酎注丁孚漢儀曰酎金律
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
令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齊宿
親帥群臣承詞宗廟群臣宜分奉諸侯列侯
各以名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
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大鴻臚食
邑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三長九寸以上

若玳瑁甲一簪林用象牙一長三尺以上若
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音義武帝時因八月
嘗酎令諸侯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左傳晉
有掌酎

漢儀注諸侯王歲臣戶口酎金黃於漢廟

武紀元鼎五年九月列侯生獻黃金酎祭宗

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

志曰飲酎少府省
諸侯王表武

作左官之律
設附益之法

王子侯表地節四年襄隄侯聖生酎金斤八

兩少四兩免五鳳四年諸侯固城坐酎金少

四兩免

恩澤侯表魏相子弘丙吉子顯甘露元年生

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

趙廣漢傳丞相奉齋酎入廟祠

漢田租稅律

田令

史記大事記孝文十三年除田租稅律

貢為傳上書曰除其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後黃香傳延光元年遷魏郡守郡有內外園田與人分種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

秦彭傳稻田三品條式

見田制

漢定審令

刑法志漢文帝即位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

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
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
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
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
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
百笞二百曰一百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
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箠長
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平其節
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
笞者得全

景紀中六年五月詔有司減笞法定箠令

元年

冬十月詔曰孝文除

誡去肉刑

後紀章帝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律云掠者

唯得榜咎立又立丙筭長短有數

漢摯令

光祿摯令

廷尉摯令

張湯傳為廷尉時上方鄉文孝湯決大獄欲博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必奏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摯令揚主之明注師古曰摯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摯令以為後式也常昭曰在板摯也

應邵傳廷尉板令唐志刑法類有

廷尉大事記

燕王旦傳又將軍都郎羽林道上移蹕太官先置注張晏曰都試郎羽林也師曰古都大也謂大會試之漢光祿摯令諸當試者不會部所免也

說文紙槩浪挈令織徐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

溝洫志元鼎六年上曰令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注師古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

漢水令 公令

儒寬傳寬表開奏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曰收租賦稅時裁閼挾與民相假借注師古曰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立其所也

召信臣傳還南陽太守躬勸農耕信臣為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何並傳注如諄曰公令吏令官得法賻

漢功令 詔書律令

儒林傳公孫弘為掌官

元朔五年六月

悼道之鬱滯

迺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道民以礼風之以

衆婚姻居室之大倫也今礼廢衆崩朕其慙

焉故祥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礼

官勸孝講藝洽聞率遺吳礼以為天下先太

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才焉

謹與太常孔威博士平莒議請因舊官而吳

焉為博士置第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

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

道邑有好文孝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

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属所二千石二千石

謹擇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

此御國所擇也詔書記之崇鄉黨之一歲輒

化則太常所補不過取諸國中而已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孝掌故缺其高第可

以為郎中太常籍奏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非常也其不事孝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
之而請能稱者臣謹按詔書律令明下者天
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意
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
以治礼掌故以文孝礼義為官遷番滯請選
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
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吏比百石以下補郡
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
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孝掌故補
郡屬僚負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自此
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孝之士矣注
師古曰功令新立此條請以著于功令功令

篇名若人選本令

史記太史功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屬李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嘆也索隱曰謂李者課功署之於郎令今之李令是也

蕭望之傳治齊詩以令詣太常受業

如淳引

奏上與計

階云

匡衡傳射策甲科不應令

漢養老令 馬復令

見養老及馬政類

漢扶祿令

文紀注臣瓚引秩祿令及茂陵書姬並內官秩此三千石史記呂后紀注同

茂陵書祿秩令此二書亡失不遘得江明此

贛是晉中朝人疑是傳贛

漢宮衛令

張釋之傳之為公車令劾太子梁王不下司馬門注如淳曰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皆下不如今罰金四兩

蓋寬饒傳為衛司馬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

漢六條 九條

百官表武官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負十三人注師古曰漢官典職議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寃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

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
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
公向私旁詔牟浸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
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
擾刻暴剥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天祥
訛言四條一千石選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
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持榮勢請托所盜
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賄
割損政令也

唐六典惠帝三年

舊儀作六年

相國奏御史監三

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偽錢獄不直繇賦不
平吏不廉苛刻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
所當服凡九條

鮑宣傳選豫州牧代二千石書史聽訟所察
過詔條著出六條之外

翟方進傳遷朔方刺史所察應條輒奉

薛宣傳成帝初言陰陽不和咎在部刺史不
循守條職注六條

宋百官志刺史班行六條詔書

漢決事比 律三家 漢憲令

刑法志武帝招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死
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朱博傳遷廷尉令掾吏試正監共撰前事決
事更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為平處
其輕重十中八九官屬咸服博之疏畧材過
人也

後陳寵傳和帝永元六年代郭躬為廷尉寵
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
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
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八刑相
為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死一
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
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
辟千五百耐死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王
者三百年一蠲法漢吳以來三百二年憲令
猶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
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輕合義者可使大辟
二百而耐罪二千八百共為三千悉刪除其
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到刑錯之

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奇
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畧依寵意奏上二
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獎又上除蠶
室刑解減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
母子兄弟相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桓譚傳世祖時因上疏陳時政所宜又見法
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易論今
可令通礼義明習法律者較定科比一其法
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
無冤濫矣書奏不省

晋志章帝時陳寵上疏曰唐堯著典曰流宥
五刑眚災肆赦舜命皋陶以五宅三居惟
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

立政戒成王勿誤庶獄宜蕩滌煩苛輕薄筭
楚以齊群生帝納寵言永元六年寵代郭躬
為廷尉復按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
忠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餘同漢
傳

礼大司寇庶民獄訟以邦成弊之注鄭司農
云若今時決事比也士師八成注居決事比
唐志有廷尉決事二十卷駁事一十卷

漢尉律

昭紀更賦注如淳曰尉律卒踐更一月

詔文序尉律李儻十七士上始試諷籀書九
十字乃得為吏以八休試之郡移太史并課
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辜効之今雖

有尉律不課小季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功臣表靳亭高成孝之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漢金布令

錢律

見錢幣

蕭望之傳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失絕天命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注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高紀八年十一月臣瓚注引金布令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若今言倉庫令也

後禮儀志八月飲酎注亦引漢律金布令晉志魏司空陳郡等采漢律為魏法序畧引金布律

詳見後

漢任子令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初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注應邵曰任子令者漢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不以德選故除之

王吉傳宣帝時上疏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騫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注子弟以父兄任為郎

父任若張安蘇武劉向板黯蕭育兄任若霍兄爰盎楊惲族父任若候霸宗家任若周陽由

漢法十家

藝文志李子三十二篇 名惺相親文侯富國

強兵商君二十九篇名數相秦孝公申子六

篇名不害相韓昭侯慶子九篇史記趙有處

子慎子四十二篇名列韓子五十五篇名非

游揀子一篇晁錯三十一篇燕十事十篇不

知作者法家言二篇古法十家二百一十七

篇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

制

隋志六部合七十二卷

漢建武律令故事

唐藝文志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隋志漢名

臣奏二十九卷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

十一卷廷尉雜詔書二十六卷南臺奏事二

十二卷應邵漢朝儀駁三十卷陳壽漢名臣

奏事三十卷

建武二年五月詔民欲歸父母者敢拘執論
如律三月議省刑法三年七月詔吏有罪先
請五年五月幽係囚非殊死勿案六年五月
赦隴西殊死以下十一月二月詔殺妣婢不
得減罪八月詔炙灼論如律十八年蠲邊郡
殺盜之法同之內郡二十二年九月地震減
擊囚罪一等

漢胎養令

章紀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
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人
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為令三年春正
月乙酉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憺怛

之愛有忠利之教旬旬之救其嬰兒無父母
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論曰章
帝長者感陳寵之議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
愛著胎養之令

晉志光武時民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笑
宋朝仁宗嘉祐三年韓宗產請修胎養令以
為繼嗣漢宗皆章帝苗裔以仁心養民故也
紹興二十七年九月范如圭奏行漢胎養令
漢元和定律

元和二年正月乙酉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
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
殊死且勿案驗立秋如故秋七月庚子詔曰
春秋每月春王者重三王慎三微也律十二

月立春不以報四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
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
之典籍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
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魯恭傳初和帝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
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
監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
以來改用孟夏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擊又
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夫斷薄刑者謂其輕
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
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
為斷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
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

奏曰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
潛藏未得用事孝章皇帝深惟古入之道助
三正之微定律著令異成天心順物性命以
致時雍易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
詳其法大辟之科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
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安帝永初元年
五月恭為司徒
樊鯨傳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議刑辟宜須
秋月以須時氣從之

襄楷傳楷上疏言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
冬獄先請後刑所以聖人之命也

和帝紀永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子有司奏以
為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
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

陳寵傳肅宗初寵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
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
即位宜改前世苛俗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
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鑕諸慘酷之科解妖
惡之禁除文致之情識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元初元年七月詔考獄多酷及秋冬明為其
禁十二月獨除狀惡其細二年七月定新因
律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漢舊事斷獄報
重常尽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
而已元和二年寵奏曰稽春秋之文當月令
之意

漢小杜律

郭躬傳躬父弘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郭氏
自必
後世皆元初三年拜為廷尉躬家世掌法

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斷獄刑多依矜恕又
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奏獄法
并多所
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小子延年亦明法
律宣帝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朱博曰大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三尺
律令人事出其中

漢祀令

齊令

後察祀志注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
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繒
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灞涇雒泥名水如
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
佗川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

不泥

蔡邕表志曰宜其錄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入郊祀志為永典式

禮儀志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蔡邕傳曰自今齋制宜如故典

郊祀志官社官穀注臣瓚引漢祀令文紀注如淳引漢祀令陰安侯云云

漢令

科品

品令

故事品式

安帝祀元初五年七月丙子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令今亡又見車服

濟南王康傳國傳何敞諫曰輿馬臺隸應為科品

劉祐傳轉太司農常侍蘇康霸用事固天

下良曰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

仇香傳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

馬融對策曰今科條品制四時禁令所以承
天順民者備矣

百官表少府注如淳曰若盧官名藏兵器品
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
盧獄令

宣帝紀品式具備

孔光傳為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
及法令

漢決事都目 辭訟比 漢馬將軍故事

東觀記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
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為司徒

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

令息遏人訟也

陳寵傳寵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壓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為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為昱撰辭訟此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

馬援傳援破交趾所過輒為郡縣治城郭穿渠灌漑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奏行馬將軍故事

建武十年

禮朝士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在奏書

者為治之

應邵漢儀

剛律令

議駁

律本

板令

律略論

應邵傳為駁議三十篇又剛定律令為漢儀

晉誌

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

載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

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為監焉故膠東相董仲

舒老疾致仕朝廷每有正議數遣廷尉張湯

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

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

王室典章焚燬靡有子遺今大駕東邁巡

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屢世受恩榮作

豐街竊不自貪

云補輟撰且律本

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
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獨去復
重為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
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則叙
潤色以全本体其二十六傳採古今環偉之
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割造
庶幾觀察增闡聖聰惟因万機之餘暇游意
省覽焉獻帝善之傳云凡所著述

隋志梁有應邵律畧論五卷唐志云漢朝儀
駁三十卷應邵撰

續漢書曰邵又著中漢輯叙漢官儀及禮儀
故事九十一種百三十一卷朝廷制百官儀
式所以不亡者由邵記之

律本章句 李悝六篇蕭何九篇張湯二十七
篇趙禹六篇叔孫郭馬鄭諸儒章句十餘家
尚書舊事孔光為尚書觀故事品式 鄭弘
所陳著南宮為故事

廷尉板令 張湯著識法廷尉 今遺詔曰在
叔草也

決事比例 周禮注若今時決事比陳忠為決
事比 周禮疏若今律有其斷事皆依舊
事斷之其無條取此類以決之

司徒都目 注司徒即丞相總領綱紀佐事万
機故有都目鮑昱為司徒定決事都目入卷
晉志按司徒鮑公撰詳訟錄要決為法比都
目凡九百六卷

五曹詔書

見詔令

春秋斷獄

見春秋

漢田律

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
注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
自後射䟽曰云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者比
據漢田律而言無干車謂無干犯他事無自
後射者象戰陳不逐奔走又一解云前人已
射中禽後人不得復射彼又云無面傷之等
象降者不逆擊之云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野有田律䟽云舉漢法
以况之

漢上計律

周禮典路注鄭司農云漢朝上律計陳屬車於庭

掌皮注云今時詔書或曰齋計吏

小宰注使齋歲尽文書未若今上計

宰夫注治要者歲計治凡若月治目若今日計也

衛宏漢舊儀曰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群臣朝賀

漢大槩律

司禮大胥注鄭司農云漢大槩律曰早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三千石到六百石及閔内候五大夫取適子顏色和順身体修治者以為舞人與古用鄉大夫子同義

後官志注盧植礼注曰大予令丞如大胥小胥漢大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取六百石五大夫以上適子三十一以下顏色和順身体修治者為舞人

漢律

詳見漢藝文志攷

記内則三往用藝注漢律會稽獻焉

說文漢律會稽郡獻結誓名船方長為舳艫綺絲數謂之紕布謂總綬組之首膠田

秣艸會稽獻蕝

婦告戚姑賜衣者纁表白裏祠祔司命及其門首洒酒民不繇賞錢二十石

礼春官注左傳注并漢律

隋志漢久亡

初季記漢律吏目日得一下沐

秋官司刺注過失若今律不生三赦注若今

律令

云云

惠紀注漢律人一出笑

漢令

詳見漢藝文志故

說文引漢令曰趙張百人蚩夷長有罪當殊
之蚩夷卒有額

漢尚方律

宋書有司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謹
假春秋明試是以尚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
竊服雖親必罪

漢法名家

後傳順帝時吳雄明法律斷獄平子訢孫恭

三世廷尉為法名家注名明郭氏自弘後

數世傳法律子孫至公者一廷尉七候三刺

史三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

監平甚衆躬奏讞法科多所生全論曰法家

慶延于世

前漢陳咸欽躬寵忠臣典刑法

揚賜為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臯陶

不與蓋吝之也遂固辭

樊準上疏曰文吏去法律而李詆欺銳錐刀

之鋒斷刑辟之重宜復召邵固書佐使讀律

令元初四年選通儒讐校漢法令

沈約曰漢伐律書出平小杜吳雄二世法家

系居理職郭躬律李通明仍業師士晉叙則

元凱並各名家

南齊崔祖思曰漢采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故張子二氏絮書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拔裔槐襄相聚蟬紫傳輝

孔稚珪曰古之名流多有法李釋之定國声光漢臺元常文惠續耿魏閣

蜀漢諸葛武侯十六條

書目雜家武侯十六條一卷初蜀主三務亮於草廬既見亮上便宜事列之文武二篇凡十六條

伊籍傳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

魏新律

律博士

律畧論

科令

甲子科

晉志魏國建鍾繇為相國定甲子科

大典云
建甲子

科又議典刑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

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漢律益為九篇稍

增至六十篇又有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

卷世有增損錯持無常後各為章句馬鄭諸

儒十有餘家以至於三國魏所當用者合二

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

覽者益難明常乃詔但用鄭氏章句不雜用

餘家尚書衛凱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

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惡命而

選用者之所卑王政之比未有不由比也

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漸定刑罪其後微妙請

置律博士帝從之

通鑑立有公觀制律博士十八

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群散騎常侍劉邵給
事黃門侍郎韓遂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詢
茅剛約舊科傍求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
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
一百八十餘篇其序畧曰舊律所難知者由
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
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体相離
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
漢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
條例既既不在始又不在非篇章之義故集
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畧恐獨
和買賣人科有持質資非盜事故分為劫畧

律賊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

先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

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

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在

登門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擊囚鞠獄

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好事報讞

宜別為篇故分為擊訊斷獄律春秋疏云漢

世名斷獄為劾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

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錢科有使

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讀賊律盜律有劾

辱強賊與律有擅與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

有擅作脩舍事故分為擅與律與律有之徭

稽番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與及
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
小愆之反不如令鞫効不以承用詔書乏軍
腰斬又減以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
為法故別為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
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
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為虛
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
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効律上言變事以為變
事令以驚事告急與異律逢遂及科令者以
為驚事律盜律有還贓卑主金布律有罰贖
八責以呈黃金為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為
償贓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

作監臨部主見之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
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
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
有餘科不覓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
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其田
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有其教訓制本條無
從坐之文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
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
章科令為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
更依古義則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
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二罰金六雜抵罪
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云云斯
皆魏世所改其大畧如是其後正始之間天下

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中
領軍曹羲尚書丁謚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
其文甚多不載及景帝輔政云云程咸上
議曰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
重之法叔世多度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
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然則法貴得中刑慎
過制

六典魏命陳群等採漢律為魏律十八篇增
漢蕭何律初採詐偽毀亡告劾係訊斷獄請
賄驚事償賊等九篇也

劉邵傳與議郎庾嶷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

篇著律畧論

唐志五卷隋王肅撰

盧飢傳青龍二年為侍中先是劉邵受詔定

律未就輒上論古今科律之意以為法宜一
正不宜有兩端使奸吏得容情

隋志魏廷尉決事十卷

晉泰始新律 律本 甲令 晉令

文紀魏常道鄉公咸熙元年文帝為晉王秋
七月帝奏司空荀凱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
法律尚書僕射裴秀儀官制太保鄭冲總而
裁焉武泰始四年春正月景戌律令成封爵
賜帛各有差

刑法志文帝為晉王惠前代律令本注煩雜
陳群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經本密又叔孫郭
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未可承
用於是令賈充法律令大傳鄭冲司徒荀顗

賈充傳以司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徒為司空

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史部令史榮邵等十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故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劾擊訊斷獄分盜律為諸賊詐偽水火毀亡囚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令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獨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興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

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臬斬族誅
從生之條除謀反逼養母出嫁女皆不復還
生父母并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沒為
官奴婢之制輕過誤少女人當罰金
者皆令半之重奸母叔母之令

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
約峻礼教之防惟五服以
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

十卷故事三十六卷泰始三

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

制儀為奉常賜金五百

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

第子百人随材器用賞

西戎律令成封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

四年正月戊子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

法掾張裴又注律表上之是時侍郎盧斑中

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使條目掛之亭

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

唐藝文志晉駁事四卷晉彈事九卷隋志賈

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賈統等撰今四

法晉令四十卷張裴律解三十卷隋志二

隋志杜預律本二十一卷晉雜議十卷晉雜

制六十卷晉初甲令已下至九百餘卷武帝

命賈充引群儒刪求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

足經遠者為法令施行法度者為令品式章

程者為故事各還其官府

列傳鄭冲為魏太保平蜀之後魏賈充羊祜
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諮於冲然後施用
裴楷字叔則賈充改定律令以楷為定科郎
事畢詔楷於御前執讀平議當否叔則元凱
並名家

杜預字元凱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
成預為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
例非窮蓋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
而禁簡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
遠塞異端使無滯巧也今所注者皆網羅法
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趨舍
伸繩墨之直去折薪之理也班超于天下
賈充所定新律既班于天下百姓使之又有

荀輝同典正其事食 百 六

續成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遷廷尉平
六典晉命賈充等十四人損增漢魏律為二
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資律四賊律五詐偽
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擊訊十斷獄十一
雜律十二戶律十三典律十四毀亡十五衛
宮十六水火十七廐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
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齊百官志荀勗欲去事煩唯論并省定制成
文本之晉令

文選注引晉令

宋禮志引晉令

齊王植曰晉令文簡辭約古通大綱事之所

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問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齊世祖詳正舊注

晉六條

武紀魏咸熙二年十一月乙未晉王令諸郡中正以六條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礼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奉以為己

隋志晉刺史六條制一卷 刑法類

穆紀末和元年四月壬戌詔會稽王昱錄尚書六條事二年二月癸丑以左光祿大夫蔡謨領司徒錄尚書六條事

晉五條詔書

武紀泰始二年

始一本泰始元年

十二月班五條詔書

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

四曰厚本息末五曰去人事

隋志班五條詔十卷亡

北齊書制五條寫於詔牘以版長二尺二寸

雖黃金之正旦宣示百官一曰去殘賊擇良

吏二曰勸農無煩擾三曰六格之人務皆寬

察四曰長吏浮華宜謹察之五曰內外泥嚴

所宜糾劾後周時

魏大統十一年

蘇綽亦爲六條詔

書一曰脩心二曰厚教化三曰尽地利四曰

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

蘇綽文目蘇六條一

卷周文常置左右令百司習誦牧守令長非

通六條不得居官

晉尚書十二條

宋百官志漢東京置太傅錄尚書事晉康帝
世何充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
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
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
司乎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
止有十二條不知悉何條晉江又有四錄則
四人參錄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閱尚書
七條亦不知皆何事也

晉令 祠令

後漢梁巴傳注晉令諸郡國不滿五千以下
置幹吏二人

北史劉芳傳晉祠令云郿縣國祠社稷先農

縣又祠灵

南齊百官志晉祕書閣有令史掌衆書見晉令

傳咸傳按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

齊王植集注律 漢晉律序注 張斐律解

齊史初晉張斐杜預等共注律二十卷自泰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西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以爲奸齊武留心法令詔獄官詳定舊注永明七年尚書刪定卽王植集定二注表奏之取張斐注七百三十一條杜預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

擇其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
取一百三條集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
條為二十卷詔公卿八座參議考正竟陵王
子良總其事衆議異同不能一者制旨平決
永平九年廷尉孔稚圭表上律文二十卷錄
序一卷又奏寫律上因李制律助教依五經
例事不行

隋志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張斐傳雜律解二
十一卷唐志斐律張斐撰梁有杜預雜律七
卷亡

唐志宗躬齊求明律八卷

梁律

梁令

武帝天監元年秋八月丁未命書尚剛定郎

蔡法度

法度律家傳

損益王植集注舊律為梁律

命尚書王亮侍中王瑩僕射沈約吏書范雲

等九人同議定二年四月癸卯法度上梁律

二十卷令三十卷

戶今至軍賞三十篇錄一

制制之差為十科三十卷

隋志同刑名三十卷錄一

志梁科二卷詔班行者之自刑名至遠制二

十篇

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陳永定元

年冬十月制剛定郎治律令

范泉除陵等參定律令律二十卷

唐志九卷

令三十卷

隋志同科三十卷隋志同云唐科四十卷隋志

流兄雜傳

又陳新制文十卷

隋志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

元魏律令

大統式

隋新律

律令格式

西魏六條

隋志

典義

善唐六

太和

十五年

五月己亥更定律

令

先是

八百

三十二

章

新律

於東明觀親決疑獄

十六年四月丁亥頒班新律令大赦

隋志後

北

齊

文

宣

大

保

元

年

始命群臣判定魏麟

趾格

李

修

刑

時

正

刑

不

一罕依律文謂之

變法於是議造齊律武成大寧元年督修律

各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

十二篇

名例

二

卷雜律

一

隋

唐

定罪

九

百四十

九條

又上

新

令

四十

卷

隋

志

五十

卷

宋魏晉

事故

以

尚

書

二

十八

曹

為

篇

名

其制刑名五

重罪十條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

權

隋

志

北

齊

與

之

並

行

三

月

辛酉

班

行

之

是

後

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教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

西魏大統元年宇文泰以軍旅未息令有司酌古今為二十四條新律行之七年九月度支尚書蘇綽為六條詔書一曰修心二曰厚教化三曰尽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泰置坐右令百官習誦之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不得居官尋又新律律十二條十年七月更權衡度量命綽損益三十六條之制頒之十五年以泰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為中興永式

周以趙蕭為廷尉卿定律保定三年三月庚

子乃就紀

初二月庚子新律

凡二十五篇謂之大律

刑名至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北於齊律

煩而不要隋唐志趙肅等後建德十二年十

一月行刑書要制宣政元年

下州郡大象元年除高祖

令格式並行文帝開皇元

要高頴鄭譯及上柱國楊

七人更加修定政練習典

魏晉舊律不至齊梁公

周修者十餘人凡有疑

世泉輟及鞭法自非謀

始制死刑二絞斬流刑

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五

一百笞刑五自十至五

當以科以優仕大夫除前世訊囚酷法開皇

元年冬十月戊子始行新律

唐志云高祖律十二卷

二年七月甲午作新令

高祖等撰令三十一卷

牛弘等撰開皇令三十卷

三年文帝覽刑部奏斷獄數猶

至萬以爲律尚嚴密入多陷罪赦蘇威牛弘

等刪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

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惟定留五百條凡十

二篇名例至斷獄

自是刑制簡要疎而不失

乃置律博士弟子負斷獄先牒明法定罪五

年廢大理律博士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六

年教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普令習律

集京之日試其通不場帝以開皇律令猶重

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三年四

月中申頒行凡十八篇五百條名例

斷獄五刑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

隋志大業十一年

唐志十八卷

又大業令三

東魏麟趾格

後魏書孝靜帝興和三年詔群臣於麟趾閣

議定法制謂之麟趾格

隋志於麟趾閣十月

甲寅頒刑也

唐志北齊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撰

元魏太和元年九月更定律令五年新律成

十五年興定十六年班新律